

**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733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，幫助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獲得其所需的重要相關知能，令其對於各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廣泛深入的認識，更了解其生活上與學習上的困境與需求，並進一步找出有效的輔導方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3：10～16：2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。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五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六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林燕玲

現職：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助理教授、兼任實習與輔導組長

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

經歷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兼組長

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教師

臺北縣立三和國中輔導教師

專長領域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、個別化教育計畫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 間	主 題
12：50～13：10	簽到、領取手冊
13：10～14：40	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14：50～16：20	
16：20～16：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